

3.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桂林市叠彩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桂林市叠彩区机关食堂物资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桂林市叠彩区机关食堂物资定点供应商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桂林芳园副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28.10万元，资产总额为112.1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桂林芳园副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桂林市叠彩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桂林市叠彩区机关食堂物资定点供应商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桂林市叠彩区机关食堂物资定点供应商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力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43.9万元，资产总额为55.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桂林市彩源香食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广西鑫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的 桂林市叠彩区机关食堂物资定点供应商采购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桂林市叠彩区机关食堂物资定点供应商采购，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5109.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1.0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桂林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